

证券代码：839099

证券简称：道博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大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作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总经理履职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 2025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八百垧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首次提款之日起 18 个月内，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昆仑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